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建水分局文件

建环审复〔2020〕22号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建水分局关于建水县鑫桥石膏建材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建水县鑫桥石膏建材厂：

你单位报批的《建水县鑫桥石膏建材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分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项目代码：2019-532524-30-03-033747）位于建水县临安镇陈官村华通锰业，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6 万元，占地面积 9800m²，建设一条年产 100 万条的石膏线条生产线。我分局已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组织专家组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技术评审，并出具了《建水县鑫桥石膏建材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我分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

提出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减少工程建设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2.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模具清洗废水设置一个 15m³的三级沉淀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区设置旱厕，生活废水设置一个 3m³的沉淀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3.加强厂区无组织粉尘管理，给料工段独立设置密闭彩钢瓦厂房并对周围进行围挡，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使设备长期运行在良好状态，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固废妥善处置，做到处置率达 100%。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渗漏、扩散等措施，设置危险废物警示牌和标签，并保留防渗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建立健全管理台账并按时申报，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和处置，不得自行处理。

三、项目建设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对配套建设

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分局备案。

六、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接受环境保护部门对该项目营运期间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建水分局

2020年8月24日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建水分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4日印发
